

安徽盐业发展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徽盐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制度,依据《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（皖国资办〔2017〕204号）和《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（皖盐办〔2022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发展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展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定期公开企业信息。

第三条 发展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发展公司分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任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。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：1.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及省国资委、集团公司等上级管理机构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；2.统筹部署发展公司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四条 发展公司综合管理部是发展公司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其他部门结合部门职能负责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五条 发展公司信息公开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官网、发展公司门户网站、自办微信等。

第六条 发展公司依据信息公开内容要求，在发展公司门户

网站中发布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性。

第七条 发展公司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，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工作责任制，按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和网络安全维护。

第八条 发展公司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其中：

（一）发展公司各部门报送的信息，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后，报送综合管理部统一发布；

（二）各市公司报送至发展公司的信息，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，发展公司综合管理部可根据业务需要，请相关业务部门再审核把关；

（三）各市公司负责其所属县公司信息公开的统一报送；

（四）各市公司自行管理的信息公开平台，信息公开口径与发展公司保持一致；

（五）在发展公司以外的平台发布的重大信息，须报发展公司审核。

第九条 发展公司及市公司按照“谁提供、谁把关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报送或提供信息素材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。

第十条 发展公司及市公司要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，统筹利用信息披露、企业信息公示、社会责任报告发布、企业新闻宣传、活动推广等资源，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方便社会公众知悉、查阅企业公

开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发展公司加强对信息公开的专业培训和交流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，提高主动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第十二条 发展公司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，根据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，严肃批评、公开通报；对弄虚作假、隐瞒实情、欺骗公众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责令其纠正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